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 PARTICLE INC. 股權及  
恢復買賣**

**補充協議**

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交易時段後，鳳凰新媒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股份購買協議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彼等將進行經更新交割，不論任何訂約方曾否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條件是否已達成提起任何爭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關於訂立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同意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準備及定稿將包括在通函內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附帶交易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之交割受限於本公告披露之條款及先決條件的達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俱有相同涵義。

##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公告所披露，鳳凰新媒體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買方提供交割確認書，以確認已達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全部條件。然而，買方爭議若干條件是否已達成。不論上述事件，經進一步公平商業磋商後，各方協定補充協議之條款，以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

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交易時段後），鳳凰新媒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股份購買協議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彼等將按下文「經更新交割」一節所述進行經更新交割，不論任何訂約方曾否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條件是否已達成提起任何爭議。

補充協議將於買方或其指定人按照下文「交易代價」第(1)(i)段所載完成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定義見下文）之第一期款項後生效。於本公告日期，鳳凰新媒體已收到整筆第一筆交易代價之第一期款項。補充協議生效後，成為股份購買協議的一部份，而下文「補充協議」段所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將取代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補充協議

下文概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訂約方：

賣方：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

買方是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楊宇翔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出售資產

- (1)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總計 212,358,165 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 27,639,580 股 B 輪優先股、183,767,856 股 C 輪優先股及 950,729 股 D1 輪優先股），即於本公告日期約 34.00 % 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境外待售股份調整**」）；及
- (2) 境內待售股份，為陳先生在一點科技持有的約 37.169% 股權。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在本集團賬目被認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緊接經更新交割後（見下文「經更新交割」），鳳凰新媒體將持有合共 22,693,362 股開曼公司股份（即 22,693,362 股 D1 輪優先股）（「**剩餘境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開曼公司約 3.63% 股權（在猶如已轉換基準上）。

開曼公司的 B 輪優先股、C 輪優先股及 D1 輪優先股之主要區別包括：(i) 清算優先權不同（D1 輪優先股較 C 輪優先股優先，而 C 輪優先股又較 B 輪優先股優先）；(ii) 觸發贖回權的事項不同；及 (iii) 贖回次序不同（D1 輪優先股較 C 輪優先股優先，而 C 輪優先股又較 B 輪優先股優先）。

## 保證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鳳凰新媒體已收取 1 億美元（約 7.8 億港元）的現金保證金。

## 交易代價

買方應付的現金交易代價包括 (i) 4.48 億美元（約 34.944 億港元）作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之代價及 (ii) 人民幣 3,719,167 元（約 4,351,000 港元）作境內待售股份之代價。

下文概述補充協議下經更新待售股份之代價的付款條款：

### (1) 第一筆交易代價

交易代價的第一部份（「**第一筆交易代價**」）1 億美元（約 7.8 億港元）應於 2019 年 8 月 10 日前由買方或其指定人以現金支付予鳳凰新媒體，方式為將相同金額存入鳳凰新媒體指定之賬戶。第一筆交易代價的付款時間表如下：

- (i) 20,000,000 美元（約 1.56 億港元）（「**第一筆交易代價之第一期款項**」）須自簽署補充協議日期時起計不遲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支付。為避免疑義，於本公告日期，鳳凰新媒體已收到整筆第一筆交易代價之第一期款項；
- (ii) 20,000,000 美元（約 1.56 億港元）須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60,000,000 美元（約 4.68 億港元）須於 2019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支付。

於買方悉數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及剩餘代價保證金（定義見下文）後，1 億美元的保證金（約 7.8 億港元）將於第一次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成為交易代價的一部份。接獲保證金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期間按股份購買協議適用之利率累計的利息 714,413 美元（約 5,572,421 港元）（「**保證金利息**」）將於第二次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成為交易代價的一部份。

標的事項（定義見下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股東批准標的事項，就交易代價剩餘部份的 50,000,000 美元（約 3.90 億港元）保證金（「**剩餘代價保證金**」）應於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公告日期（「**投票結果日期**」）後兩個工作天內由買方或其指定人以現金支付予鳳凰新媒體，方式為將相同金額存入鳳凰新媒體指定之賬戶。買方或其指定人須於該期間前向鳳凰新媒體提供銀行轉賬憑證。剩餘代價保證金及剩餘代價保證金之任何累計利息（「**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將於第二次交割日期成為交易代價的一部份。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標的事項（由於鳳凰新媒體或其關聯方無法控制的原因），鳳凰新媒體應於投票結果日期後兩個工作天內將第一筆交易代價及項下累計利息退還給買方。為避免疑義，在此情形下，保證金將不獲退還。鳳凰新媒體須於該期間前向買方或其指定人提供銀行轉賬憑證。鳳凰新媒體與買方於此情形下應繼續磋商。倘磋商失敗，雙方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 (2) 剩餘代價

交易代價的餘額（即交易代價的剩餘金額 4.48 億美元扣除第一筆交易代價、扣除保證金與保證金利息及扣除剩餘代價保證金與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剩餘代價**」））須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或雙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期間由買方或其指定人通過電匯以現金支付予鳳凰新媒體，方式為將相同金額存入鳳凰新媒體指定之賬戶。

交易代價乃鳳凰新媒體及買方在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參考了出售集團初步估值（約 13.18 億美元），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出售集團的預計估值（約 9.55 億美元），乃從開曼公司於 2017 年最新一輪集資（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認購開曼公司的權益）時的協定代價而推定；
- (b) 出售集團於 2018 年的未經審核廣告淨收益比 2017 年增長約 47.8%，已用於上文(a)出售集團的預計估值當中；
- (c) 可供比較上市對象的股價營銷比率，包括 A 股上市的人民網及新華網以及 NASDAQ 上市的趣頭條，全為中國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其主要業務與出售集團相似；及
- (d) 主要投資銀行研究分析師所估計出售集團的估值（於 2018 年 11 月及 2018 年 8 月分別為 15 億美元及 13 億美元）；及
- (e) 經過進一步公平商業磋商後，雙方同意補充協議的條款並有意繼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經更新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經更新交割之履行須視乎是否達成下列經更新條件而定，並以此為條件：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避免疑義，當中不包括按下文「開曼公司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額外股份」所述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統稱「標的事項」）。

倘標的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將終止，而雙方將遵守股份購買協議下的條款。

### 終止

倘鳳凰新媒體及買方共同以書面協定終止補充協議，則可終止補充協議。

此外，倘開曼公司相關股東就境外待售股份調整行使相關股東權益，而對補充協議的履行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影響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剩餘境外股份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境外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雙方將使用商業的合理努力根據補充協議項下已確定的原則持續商討。倘雙方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或或雙方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之前未能達成解決方案，鳳凰新媒體有權即時終止補充協議，亦不會因上述事件承擔補充協議下的任何違約責任。於終止時，買方應即時採取一切行動，與開曼公司合作取消轉讓已於買方名下的相關境外待售股份（如有）。同時，

於終止後及受限於完成上述以鳳凰新媒體的名義登記相關境外待售股份，買方有權要求鳳凰新媒體退還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及／或保證金利息）及買方或其指定人已支付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

## 經更新交割

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以下經更新交割：

### (a) 第一次交割

第一次交割時的交易代價金額為 2.00 億美元（約 15.60 億港元）。

待股東批准標的事項後，雙方應於買方或其指定人完成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及剩餘代價保證金之日（「**第一次交割**」，第一次交割之日為「**第一次交割日期**」）後之五(5)個工作天內，就第一筆交易代價及保證金以電郵確認方式完成出售及購買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的對應部份（「**第一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第一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包括合共 94,802,752 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 27,639,580 股 B 輪優先股及 67,163,172 股 C 輪優先股），即截至本公告日期鳳凰新媒體持有之開曼公司之約 15.18% 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自第一次交割日期起十(10)個工作天內，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開曼公司合作並促使其向買方提供開曼公司的最新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及開曼公司有關第一次交割的股票。

於第一次交割後，如獲買方要求，鳳凰新媒體將於買方書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內促使其境內名義持有人（作為一點科技的登記股東，一點科技為出售集團旗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境內實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實現轉讓境內待售股份之對應部份至買方指定人，並以買方及鳳凰新媒體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共同協定的方式履行及配合境內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或另行放棄一點科技的股權。在完成境內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後，買方的指定人應將境內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支付至鳳凰新媒體指定的賬戶或由雙方以書面共同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b) 第二次交割

第二次交割時的交易代價金額為 2.48 億美元（約 17.36 億港元）。

第一次交割後，雙方應於買方或其指定人完成支付剩餘代價之日（「**第二次**

交割」，第二次交割之日為「**第二次交割日期**」) 後之五(5)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確認方式完成出售及購買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的剩餘部份(「**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包括合共 117,555,413 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 116,604,684 股 C 輪優先股及 950,729 股 D1 輪優先股)，即截至本公告日期鳳凰新媒體持有之開曼公司之約 18.82% 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自第二次交割日期起十(10)個工作天內，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開曼公司合作並促使其向買方提供開曼公司的最新股東名冊及開曼公司有關第二次交割的股票。

雙方須就(x)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及購買境內待售股份的剩餘部份及(y)兩名鳳凰新媒體所委任董事之辭任及兩名買方所委任的董事之委任履行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事宜。為避免疑義，買方於完成第一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後，方有權委任兩名董事。

於第一次交割後，雙方須根據合約依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最終進行第二次交割。買方並無任何單方面選擇不進行第二次交割的合約權利。倘買方於第二階段時違約，則本集團(透過鳳凰新媒體)將收取第一次交割的出售所得款項，並有權就第二次交割獲得合約索償及相應的法律補救措施，與任何其他正常商業交易的方式相同。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經公平商業磋商後的結果)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切實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違約安排

### 買方違約

如買方未能按上述「經更新交易交割」段所載就第一筆交易代價及剩餘代價及/或剩餘代價保證金於各自之限期日前支付全部交易代價，買方應為未付金額支付以年利率 15% 計算的滯納金。

在不影響買方於補充協議及適用法律項下其他義務的同時，如：

- (a) 買方未能如上文「交易代價」所載，於根據補充協議按各自之付款條款的限期日前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剩餘代價及/或剩餘代價保證金；
- (b) 雙方未能就未付交易代價及/或剩餘代價保證金之延長期間達成協議；或
- (c) 買方未能根據下文「經更新過渡安排」分節所載履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下文))，

- (i) 鳳凰新媒體有權即時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此外，鳳凰新媒體將不會退還任何第一筆交易代價、保證金及保證金利息及剩餘代價保證金及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如有）（統稱「該等款項」）。如該等款項不足以彌補鳳凰新媒體因買方違約而遭受的損失，買方應全數彌償鳳凰新媒體；及
- (ii)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有關過渡期間（定義見下文）的同意、承諾及授權的該授權將自動終止；且鳳凰新媒體將不會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 **鳳凰新媒體違約**

在不影響鳳凰新媒體於補充協議及適用法律項下其他義務的同時，如：

- (a) 在股東如上文「交易代價」第(1)段所載不批准標的事項的情況下，鳳凰新媒體未能將第一筆交易代價及項下累計利息退還給買方；
- (b) 由於鳳凰新媒體的關係，未有及時確認完成及通知或與開曼公司合作更新成員登記冊，導致雙方未能按照上文「經更新交易交割」第(a)及(b)段所載完成出售及購買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
- (c) 因鳳凰新媒體或其關聯方可控事由的關係（例如：因鳳凰新媒體或其關聯方引致股東大會未有舉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標的事項；或
- (d) 鳳凰新媒體未有按照下文「經更新過渡安排」分節所載履行相關責任，

買方有權即時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此外，鳳凰新媒體須承擔以下違約責任：(x) 退還第一筆交易代價、剩餘代價、保證金及保證金利息、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及買方或其指定人已支付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y) 支付金額為買方或其指定人已支付款項的 15% 的算定損害賠償；及(z) 支付相等於剩餘代價保證金的算定損害賠償 5,000 萬美元（約 3.9 億港元）（統稱「違約金」）。倘由於鳳凰新媒體的關係，未有及時確認完成及通知或與開曼公司合作更新成員登記冊，導致雙方未能按照上文「經更新交易交割」第 (b) 段所載完成出售及購買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鳳凰新媒體應不可撤回地授權買方以補充協議指定的形式，就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股東權利的經濟部份除外）行使投票權。此授權將於就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完成更新成員登記冊前有效。如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因鳳凰新媒體違約而遭受的損失，鳳凰新媒體應全數彌償買方。



## 開曼公司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額外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雙方應各自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i)促使開曼公司保留額外股份，以透過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及(ii)促使開曼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如實行，將會進一步稀釋開曼公司的股權及改變更新境外待售股份的百分比。

## 經更新過渡安排

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就授權行使出售集團股東及董事權利（「該授權」）的過渡安排（「原有過渡安排」）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或股份購買協議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過渡期」）仍然有效。

根據補充協議，有關第一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股東權利的授權將於就第一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完成更新成員登記冊之日自動失效。此外，有關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股東權利的授權將於就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完成更新成員登記冊之日自動失效。根據補充協議，有關出售集團董事權利的授權將於選出兩名由買方任命的董事之日自動失效。

於補充協議之日開始至任何下列事件發生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買方或其指定方應於按授權書行使股東或董事權利及於股東權利之任何投票前知會鳳凰新媒體並達成一致意見。倘雙方不能達成一致意見，鳳凰新媒體將決定如何投票（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a) 買方或其指定方在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之日起計三(3)個月內（不遲於六(6)個月）向鳳凰新媒體支付整筆剩餘代價；
- (b) 在整筆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後兩(2)個月內，買方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開曼公司的新發行股份，交易代價不少於 200,000,000 美元（按投資前估值不少於 1,100,000,000 美元的條款）及在完成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之日起計三(3)個月內，完成支付上述金額（「發行新股」）；及
- (c) 買方或其指定方除剩餘代價保證金 50,000,000 美元（約 390,000,000 港元）外，額外支付 30,000,000 美元（約 234,000,000 港元）。

倘上述事件均無發生，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仍然生效。倘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該事件日期予以終止。自該事件日期起，買方將獲授所有股東權利，而鳳凰新媒體將按照股份購買協議就股東及董事權利進行該授權。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應於第一次交割日期向鳳凰新媒體發出一份以補充協議指定的形式正式簽發的授權書在買方未能按上文「交易代價」支付剩餘代價的情況下，買

方應不可撤回地授權鳳凰新媒體以補充協議指定的形式，就第一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股東權利的經濟部份除外）行使投票權。

### 關於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運營一點資訊（或稱一點），為一個中國的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其允許用戶通過移動設備有效地定義和探索感興趣內容。開曼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間接持有 WFOE 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開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有 624,582,842 股。一點科技為一家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由國家網信辦批出的許可證，同時適用於在中國 PC 端和移動端新聞服務業務及運營其自媒體平台「一點號」。根據合約安排，WFOE 實質上控制一點科技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業績，並有權獲得來自一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

### 關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453,358,000 元（約 530,429,000 港元）及人民幣 453,358,000 元（約 530,429,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487,886,000 元（約 570,827,000 港元）及人民幣 487,886,000 元（約 570,827,000 港元）。

基於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獨立估值，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開曼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記賬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 2,235,585,000 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鳳凰新媒體 (NYSE: FENG) 是中國領先的新媒體公司，通過包含 PC 端及移動端的整合互聯網平台提供優質節目。鳳凰新媒體是由總部設在香港的著名全球華文電視網路鳳凰衛視創立，通過 PC 端和移動端設備在互聯網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新聞、其他優質資訊，以及分享使用者原創內容。鳳凰新媒體的平台包括其 PC 頻道，包括 ifeng.com 網站（包括其網上垂直整合服務）；移動端（包括其移動新聞應用、移動視頻應用、數字閱讀應用及移動互聯網網站）；以及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的業務。

考慮到一點科技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透過開曼公司）在一點科技的投資或會受到中國有關持股法制的規限，而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的退場機會。

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從對開曼公司的投資獲得可觀收益，從而加強本公司的現金儲備，以用作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及如遇到吸引的投資機會時可作出戰略性投資以進一步擴張其產品種類和內容。此外，經更新交割後在開曼公司餘下的 3.63% 股權使本集團仍可繼續參與一點科技的日後發展。本集團現時無意在近日出售開曼公司任何餘下 3.63% 股權。

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鳳凰新媒體持有開曼公司的股份原被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約為 2,235,585,000 港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約 705,712,000 港元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約 721,002,000 港元）。經更新交割後，鳳凰新媒體持有的開曼公司 3.63% 股權將繼續被界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受限於經更新交割，估計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按照補充協議的效果分配）獲得約 16.28 億港元的關於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未計稅項及開支前），其乃經參考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成本約 18.81 港元計算（其乃參考本公司在出售集團的投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計算）。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受限於審計，將於經更新交割後進行。

### 出售事項收益的預期用途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估計淨收益 4.09 億美元（計算方式為交易代價減去估計交易成本及就出售事項收益應付的相關所得稅）將以現金、存款或短期投資形式持有，並受限於對鳳凰新媒體業務發展的持續評估及不時資金需求以於將來分配全部或部分收益至多項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提升鳳凰新媒體現有業務的營運能力、撥資進行可能投資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關於訂立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同意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準備及定稿將包括在通函內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避免疑義，當中不包括按上文「開曼公司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額外股份」所述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其關聯人士對補充協議及各訂約方擬簽署的正式協議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有重大的不同利益。沒有任何股東需要為審批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而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

補充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之交割受限於本公告披露之先決條件的達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為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而發行的額外開曼公司普通股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其更新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北京附屬公司 B」	指	北京一點網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北京附屬公司 C」	指	北京一點數娛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任何一個香港銀行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	指	Particle Inc.，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豁免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該通函」	指	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4 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境外待售股份轉讓的交割，其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被經更新交割取代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各方履行關於境外待售股份責任的先決條件，所有該等先決條件之滿足乃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鳳凰新媒體之完成確認所確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交易代價」	指	根據補充協議由買方支付鳳凰新媒體有關買賣經更新待售股份的代價，包括(i)有關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的 4.48 億美元（約 34.944 億港元）及(ii)有關境內待售股份的人民幣 3,719,167 元（約 4,351,000 港元）
「合約安排」	指	於 2016 年 8 月 2 日所簽訂旨在為北京附屬公司 A 提供對一點科技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下），即有關經營出售集團之下一點資訊（一個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程式）的獨家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保證金」	指	由買方按照意向書支付 1 億美元（約 7.8 億港元）的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鳳凰新媒體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經更新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開曼公司及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實體（包括美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 A、北京附屬公司 B、北京附屬公司 C、一點科技、

天津附屬公司及山東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避免疑義，當中不包括按下文「開曼公司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額外股份」所述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開曼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b>Particle (HK) Limited</b> ，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就建議出售在開曼公司的境外待售股份訂立的具約束力意向書，其已被股份購買協議取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事件」	指	與股份購買協議所定義的出售集團之牌照、監管調查或罰則有關的重大不利事件
「陳先生」	指	陳明先生，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一點科技之所有股權約 43.75%（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的人民幣 4,378,000 元）的名義持有人。陳先生為北京遊九州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鳳鳴九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鳳凰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億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就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而言，該等公司經合併計算後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陳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般商務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境外待售股份」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鳳凰新媒體在開曼公司持有的 32% 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其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被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取代
「境內待售股份」	指	陳先生在一點科技持有的約 37.169% 股權，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人民幣 3,719,167 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訂明所適用之百分比率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境外待售股份及境內待售股份，其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被經更新待售股份取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一點智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股份購買協議」	指	鳳凰新媒體及買方簽訂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關於出售事項的股份購買協議，其取代意向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附屬公司」	指	天津一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經更新交割」	指	本公告「經更新交易交割」段所概述的補充協議項下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轉讓的交割
「經更新條件」	指	本公告「經更新條件」段所概述雙方於補充協議下義務之先決條件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	指	上文「開曼公司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額外股份」段項下合共 212,358,165 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的 27,639,580 股 B 輪優先股、183,767,856 股 C 輪優先股及 950,729 股 D1 輪優先股），即於本公告日期約 34.00% 股權（按下文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
「經更新待售股份」	指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及境內待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Media Inc.，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WFOE」或「北京附屬公司 A」	指	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一點科技」	指	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技術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金額乃按約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19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冬先生、簡勤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